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

組織架構

委員會是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職責」部分的事宜。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
4. 只有委員會委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如有需要，其他個別人士如董事、人事部代表及外聘顧問亦可應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秘書

5.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委員會委任。

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會議通告

8. 在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下，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
9.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會議文件應在適當時候及於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呈交各委員會成員。

會議紀錄

10. 秘書將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亦包括與會者姓名。
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當會議紀錄確認後，應盡快呈交董事會各董事傳閱。
12.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並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閱及簽署。

授權

13.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向本公司索取僱員資料。
14.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限額，由董事會同意決定。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的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制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
- (g) 定期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之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計目標提出適時建議；及監察達標的進度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匯報責任

- 16. 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或改善。
- 17.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自我檢討表現、政策和職權範圍，確保其運作達至最大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需要修訂的政策。
- 18. 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概要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多元化觀點下董事會的組成狀況。
- 19. 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本文之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3 月

- 完 -